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
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3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2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27
5	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的说明	29
6	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3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保证避免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4. 对于必要的或者具有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及合理；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承诺在发行人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

经济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 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保证避免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4. 对于必要的或具有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及合理；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南方电网不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1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没有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实体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商业机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本公司将不参与该商业机会的竞争。

4.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滥用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违反本承诺，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没有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实体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从第三方获悉的商业机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本公司将不参与该商业机会的竞争。

4.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滥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没有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实体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本公司将不参与该商业机会的竞争。

4. 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滥用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松楠 （签字）

杨松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汤寿泉

汤寿泉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甘霖 （签字）

甘霖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吴国沛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帆 （签字）

胡 帆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尤峰 （签字）

徐尤峰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郑龙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独立性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发行人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

二、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声明与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声明与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独立性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发行人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

二、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违法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发行人股东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持有二级市场股票除外）；

（五）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亦不会在任何时候通过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六）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3 年 6 月 26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作如下专项说明：

1、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中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亦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3、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招商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海明



陈春昕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仅供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 26 日

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郑重承诺如下：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仅供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机构曾经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骥超
11190013
王骥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平
32200057
王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